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56號

原告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卓昀劭

被告 楊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萬8,69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694元及遲延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萬8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就下列事項提出補正狀：

（一）陳明被告每月應繳納之管理費為多少金額並說明計算式。

（二）提出完整之住戶規約影本。

（三）提出管理費計收標準之住戶規約或會議紀錄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
06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呂雅惠